

桃園市市民卡申請表(鮮乳卡)

115.08.13版戶籍用

申請資格：設籍本市未就讀本市公私立國中小、幼兒園或托嬰中心之滿2足歲至15歲(國中畢業前)學幼生。

※注意事項：

1. 持卡人(受惠兒童)於持卡期間入本市公私立托嬰中心或幼兒園就讀時，免再申請換卡。

2. 持卡人(受惠兒童)於本市國小入學後，依規定改發學生卡，原有鮮乳卡於入學當年度11月1日停卡。

*兒童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兒童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民國)	
*連絡電話		*申請項目	☐ 首次核發 ☐ 換(補)發卡
*戶籍住址 (與身分證相同)	□□□□□ 桃園市_____區_____里_____鄰_____路/街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_____之_____		
*通訊住址	☐同上 鄉鎮 村 _____之_____ _____縣市_____市區_____里_____鄰_____路/街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_____		
【注意】申請限制： <u>每位孩童僅能申請 1 張鮮乳卡</u> 。			

註：*號的欄位必填(請以正楷詳實填寫以上資料)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正/反面)浮貼處

- 由法定代理人辦理，身分證明文件含兒童及法定代理人之證明文件。
- 法定代理人親洽教育局14樓學生卡櫃台、桃園市總圖、各區圖書館主要分館計12館及各區公所計13公所服務櫃檯辦理者免貼，僅須出示證件(兒童所在戶籍之戶口名簿正本或戶籍謄本(記事勿省略)及法定代理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
- 如法定代理人無法到場辦理，應由法定代理人填寫申請委託書，交由受託人辦理，並於教育局14樓學生卡櫃台、桃園市總圖、各區圖書館主要分館計12館及各區公所計13公所服務櫃檯，出示受託人國民身分證正本。
- 委託他人辦理者，需浮貼法定代理人及受託人國民身分證影本，並檢附兒童所在戶籍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記事勿省略)。

■本人申請之上述票卡為桃園市政府及悠遊卡股份公司所發行之可記名式電子票證，為一般悠遊卡（普通卡）使用其他消費或服務，但是沒有兒童特殊身分優惠，領取後可透過悠遊卡公司官網或「Easy Wallet」APP申辦記名。

■本人同意將上述個人資料提供給桃園市政府作為市民卡相關服務及統計運用，並提供悠遊卡公司兒童姓名資料作為乳品兌換相關服務之用，並確認所提供之資料均屬正確。

■本人同意前揭聲明並已詳閱以下「桃園市政府個人資料直接蒐集告知聲明」內容，茲簽名確認如後(申請人未滿18歲，請由法定代理人簽名)。

■本卡自發卡日起於正常使用下保固一年，如需要使用卡片消費前請先加值。經發卡後於保固期間內，若經檢測因卡片本身自有瑕疵或故障，可接受免費換卡。

法定代理人（簽章）：_____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理人委託他人代辦時，請受委託人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供查驗，並填寫下方委託書)

申請委託書

法定代理人因故無法親自辦理本卡申請相關事宜，特委託受託人持申請人及法定代理人之相關應備文件(其中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需要正本)及本委託書，代為申請辦理，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此致 桃園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_____ (簽章)

受託人：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受託人地址：桃園市_____區_____里_____鄰_____路/街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_____

桃園市政府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

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依市民卡管理作業要點，辦理市民卡發卡管理相關事宜，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向臺端告知下列事項，請臺端詳閱：

一、 蒐集之目的：(代號：057、072、081、109、120、142、143、146、156、157、159、175)

桃園市市民卡相關業務包括（但不限於）：（一）提供市民智慧服務（二）提供市民優惠方案（三）其他小額交易、繳交規費等金融業務管理（四）其他符合地方自治法規所定業務之需要。

二、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代號：C001、C003、C011、C038、C023)識別類（例如：中、英文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電話號碼、地址、電子郵遞地址、市民卡卡號）、特徵類（例如：出生年月日、國籍）、社會情況類（例如：職業）、交易細節類（例如：交易紀錄、交易地點、交易時間）、集兌點活動紀錄類(例如:個人參與集兌點活動之名稱、時間、地點、點數)等。為確保申請人為臺端本人，並確保臺端之權益，本府於辦理市民卡申請時，向臺端蒐集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以為辨識臺端本人，及未來可能辦理變更、補發等相關事項之用。本府明瞭蒐集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將蒐集到除臺端本人外之其他個人資料，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之格式及內容為內政部所設計訂定，非為任何機關可為變更者。本府於蒐集後將依法保護臺端及其他個人資料。

三、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 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資料之保存所訂保存年限（如：市民卡管理辦法）或本府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二) 地區：本國所在地、本府業務委外機構所在地、與本府有業務往來之機構所在地。

(三) 對象：本府、本府業務委外機構、本府合作推廣之單位、其他與本府有業務往來之機構、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四) 方式：本府、本府業務委外機構、本府委託製卡機構、本府合作推廣之單位、其他與本府有業務往來之機構、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將可能利用您的個人資料與您接洽聯繫相關業務。

四、 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臺端就本府保有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法律賦予之權利。臺端若欲行駛該項權利時，請逕赴原申請單位洽詢。五、 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臺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府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發卡並提供臺端市民卡相關服務。

六、 告知事項之諮詢：如果您對於以上條款有任何疑問，歡迎來信至本府信箱 Card@mail.tycg.gov.tw 或撥打服務專線 03-3322101#6960。